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(本部)、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住宅小区“三项资金”使用合规性专项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住宅小区“三项资金”使用合规性专项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商务与租赁服务业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